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上市公司”）拟向 Grifols, S.A.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 4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

自查期间为自首次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财务顾问）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以及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累计买入上海莱士 436,000 股，累计卖出 339,400 股，截至查询期末持有该公司股票 108,700 股。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该公司在自查期间内发生的买卖上海莱士股票事项均是公司正常交易产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海莱士股票的情形。

莱士中国由于被动减持原因累计卖出上海莱士 250,000 股。根据莱士中国出具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该公司在自查期间内发生的买卖上海莱士股票事项均是公司正常交易产生，不存在

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海莱士股票的情形。

科瑞天诚由于被动减持原因累计卖出上海莱士 13,000,000 股。根据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该公司在自查期间内发生的买卖上海莱士股票事项均是公司正常交易产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海莱士股票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姓名	任职/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邓建英	上海莱士副总经理周道云之配偶	2019-02-21	1,200 股	买入
张淑艳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吴松云(已离职)之配偶	2017-12-13	3,000 股	卖出
张屹	上海莱士前证券事务代表	2017-12-7	22,000 股	卖出
		2017-12-25	26,000 股	卖出
		2017-12-29	30,000 股	卖出
邱宏	上海莱士证券事务代表	2017-12-20	10,000 股	卖出
		2017-12-21	14,000 股	卖出
		2018-02-06	24,000 股	卖出
王炜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郭丹慧之配偶	2017-09-27	1,400 股	卖出
		2017-09-29	2,000 股	卖出
		2017-12-25	4,000 股	卖出
		2017-12-29	2,000 股	卖出
		2018-01-11	10,000 股	卖出
		2018-01-12	10,000 股	卖出
		2018-01-15	10,000 股	卖出
		2018-01-25	20,000 股	卖出

根据张屹、邱宏、张淑艳之配偶吴松云(已离职)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1) 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 本人承诺未将上海莱士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上海莱士的内幕信息。(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4) 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

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人或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海莱士股票的行为系在未获知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部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邓建英、王炜、张淑艳分别作出声明：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在上述买卖股票期间，本人完全不知晓上海莱士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对上海莱士拟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也仅限于上海莱士股票停牌后的公告事项。本人上述买卖上海莱士股票的行为与上海莱士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次自查范围内其他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海莱士股票的行为。

综上，根据自查情况及相关声明，相关主体上述买卖上海莱士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的签章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